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股东常都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常都喜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066,5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

截止本公告日，常都喜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到期，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常都喜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常都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常都喜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来源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常都喜	大宗交易	2018-12-27	首次公开发行 前发行股份	10.30	5,000,000	1.97%

合计	--	--	--	--	5,000,000	1.97%
----	----	----	----	----	-----------	-------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都喜	38,067,830	15.03%	33,067,830	13.0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常都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常都喜先生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披露的减持股数，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常都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